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质量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0-G3-03038-NNJC

审批编号：[2020]NCCGJ034

采 购 人：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 则.....	15
二 公开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	19
四 投标.....	23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3
六 合同授予.....	27
七 其他事项.....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域代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质量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质量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NNZC2020-G3-03038-NNJC

三、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金额：144.5 万元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满足此次采购的检测内容。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及文件的领取：

1. 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精神，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环节，即取消项目开标前设置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和网上报名要求。潜在投标人在采购项目截标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在对应的招标公告正文下方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http://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gxnnhy](http://www.nnggzy.org.cn/gxnnhy)（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人：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人：黎东平；联系电话：0771-2439186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吉岳蓓；联系电话：  
0771-550169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2189091

2020年6月8日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 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质量检测 第三方服 务项目	2项	<p>一、检测项目：</p> <p>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自治区相关规定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南宁市有资质混凝土生产企业及预拌砂浆企业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p> <p>★检测内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南宁市有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全年三次抽样检测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拌混凝土</li> <li>2) 水泥</li> <li>3) 砂</li> <li>4) 石</li> <li>5) 粉煤灰</li> <li>6) 外加剂</li> <li>7) 其他</li> </ol> </li> <li>2. 对南宁市有资质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一次抽样检测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拌砂浆（①湿拌砂浆、②干混砂浆）</li> <li>2) 水泥</li> <li>3) 砂</li> <li>4) 粉煤灰</li> <li>5) 其他</li> </ol> </li> <li>3. 对南宁市有资质沥青混凝土产企业一次抽样检测服务。</li> </ol>

		<p>1) 沥青</p> <p>2) 粗集料</p> <p>3) 细集料</p> <p>4) 矿粉</p> <p>5) 沥青混合料</p> <p>6)其他</p> <p>二、检测要求</p> <p>1、不得转包监督抽检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p> <p>2、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3、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4、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提供免费检测报告递交服务。</p> <p>5、监督抽测数据应实时上传至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平台，检测报告出具后当日立即抄送监督机构留存。</p> <p>★三、人员要求</p> <p>1、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每一检测项目应由不少于 2 名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操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p> <p>2、所有检测项目需具备相关的各专业人员，且专业人员应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3、上场人员须与投标书相符，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以上人员需提供最近一个季度或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事业单位编制证、广西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检测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四、仪器、设备、设施</p> <p>1、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p> <p>2、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u>检测工作完成后的 2 日内提供检测成果报告给采购人</u></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u></p>

款	<p>四、<u>服务期限：签订检测合同当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采购人工作进度为原则，检测服务期从采购人发出通知开始，2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u></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u>1</u>年（自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u>4</u>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六、其他要求：</p> <p>1、计价标准：按（桂建检协（2017）65 号）标准编制检验试验费预算。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下浮系数范围：0≤下浮系数≤100%，<b>即合同结算金额=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对应项标准试验费×（1-下浮系数），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采购金额：144.5 万元。</b></p> <p>2、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支付限额为当月完成服务量对应的检测费用，在中标单位提供完整、合格的试验、检测资料后，支付当月费用。</p>
---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60 分,商务分 30 分,诚信分最高扣 6 分。

(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 评分细则: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 1、价格分.....1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采购预算价×(1-投标下浮系数)×(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采购预算价×(1-投标下浮系数)×(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采购预算价×(1-投标下浮系数);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采购预算价}} \times 10 \text{ 分}$$

##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60分****(1) 检测方案，满分 20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为评分依据，主要服务内容指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服务需求。评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检测思路；对招标项目检测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风险预警防范及合理化建议等。)：

一档（20分）：检测方案详细、科学、具体、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具体检测内容及频率；投入的人员组成；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风险预警防范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全面；有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管理及保证措施和分析建议，方案优秀。

二档（14分）：检测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较完整，检测目标较明确，检测方法较为合理，具体检测内容及频率；投入的人员组成；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风险预警防范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检测流程较清晰、全面，有组织管理及保证措施和分析建议，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方案一般。

三档（7分）：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不完整，有缺项，具体检测内容及频率；投入的人员组成；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风险预警防范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不够符合要求。检测方法不合理，检测项目不齐全，内容不全面，方案较差。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满分 15 分：**

一档（15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不少于 30 人（含 30 人），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并持有广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且持有广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检测人员持有广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占 50%以上；

二档（10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不少于 20 人（含 20 人），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且持有广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检测人员持有广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占 30%以上；

三档（5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不少于 15 人（含 15 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和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配备人员具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占 20%以上。

**【备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最近一个季度或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事业单位编制证、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检测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场地情况，满分 15 分：**

1) 实验室要求（5分）：

投标人有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场地情况（10分）：

一档：（10分）：投标人在南宁市市区内有固定经营场所。检测仪器和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完全满足项目检测要求，年检合格。

二档：（7分）：投标人在南宁市市区内有固定经营场所，检测仪器和设备齐全完整，基本完成项目检测要求，设备年检合格；

三档：（3分）：投标人在南宁市区有固定经营场所，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仪器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固定经营场所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或相应证明材料为依据。）

(4)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满分 5 分：

一档（5分）：质量、进度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分析建议，操作性强。

二档（3分）：质量、进度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较可行的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操作性较强。

三档（1分）：质量、进度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不满足检测要求，相应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缺失，操作性不强。

(5) 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5 分：

一档（5.0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服务业品牌，服务承诺方案完善，服务承诺可靠，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项目需求。

二档（3.0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招标人和项目需求。

三档（2.0分）：服务承诺不完善，不满足招标人要求和项目需求。

**3、商务文件 . . . . . 30 分**

(1) 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查机构认可证书（CNAS）、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3 分，此项满分为 9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信用良好，获得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AA 级信用机构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获得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的得 9 分，获得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

进单位的得 5 分，获得过市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9 分，以最高奖项评分，不重复计分，原件备查）；

（4）投标人有类似检测业绩，每有 1 项加 3 分，满分 9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 2017 年以来承担过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检测项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分包及联合体合同不予承认）。

**4、诚信分 . . . . . 最高扣 6 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

（三）总得分=1+2+3+4

（四）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南宁市济南路 23-1 号 联系人：黎东平 电话：0771-243918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B 座 23 层 联系人：吉岳蓓 联系电话：0771-5501695 传真电话：0771-5501696
1.3	项目名称	质量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1.4	项目编号	NNZC2020-G3-03038-NNJC
1.5	采购预算	144.5 万元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a> ）。 3.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以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a href="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a> ），在对应的公告正文下方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报名：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精神，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环节，即取消项目开标前设置潜在供应商信息登记和网上报名要求。潜在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截标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p>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满足此次采购的检测内容。</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p>1. 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济南路 23-1 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2439186）</p> <p>2. 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B 座 23 层，质疑咨询电话：0771-5501695）</p>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8.8	投标文件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

		宁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 9 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15.3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无
16.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代理费及相关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2、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p>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

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5. 质疑和投诉

##### 5.1 质疑

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1.1.1 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任意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5.1.3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2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公开招标文件

###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2)项必须提交，(3) — (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包括：

(1) 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其他：服务工作方案以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包括：

(1)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2)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复印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含分公司、子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止对外承接检测任务，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7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的要求填写；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9)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0)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11)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以来）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有售后服务要求的，第（6）项必须提交；第（7）、（8）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9）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10）、（11）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下浮系数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单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属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5.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本章 13.2 项规定检查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签字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不足三家，不予以开标，作流标处理。
- (5) 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

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 开标结束。

## 16.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管理通讯工具；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 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

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4.2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4.3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4.4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4.5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19.3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4.1 项规定封装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3 项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17.4.3.4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3.1 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 (9)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 合同授予

###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25. 签订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 号）的有关要求。

25.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见证。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见证工作，加盖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见证章后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并将副本送南宁市财政局备案。

2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5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七 其他事项

##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下浮系数 \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_\_%，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_\_%，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

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下浮系数&	备注
1			
分标报价：下浮系数____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 偏 离 (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 偏 离 (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承担 工作内 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 范围	证书 编号	

备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最近一个季度或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事业单位编制证、广西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检测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含分公司、子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止对外承接检测任务，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7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开招标投标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本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止对外承接检测任务的状态；
- 2、本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 3、本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4、本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2017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人，但经发现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人资格，并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承擔由此帶來的一切法律後果。

特此承諾。

投標人：（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 目 录

##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投标函
- 5、投标报价表
-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2. 合同金额

2.1 中标下浮系数：\_\_\_\_\_ %。

2.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计算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

##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3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1、中标通知书

13.3.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3.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3.3.4、投标函

13.3.5、投标报价表

13.3.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13.3.7、商务条款偏离表

13.3.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3.3.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